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文化素质教指委〔2018〕11号

各有关职业院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履行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对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进行研究和咨询的职能，提高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水平，教指委决定开展 2018 年度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评审组织工作由文化素质教育研究专委会负责（专委会秘书处设在顺德职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针对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集聚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战线研究力量，开展深入研究，产出一批有意义、有影响的成果，推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发展，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选题范围

本年度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大课题选题有：1. 习近平文化育人思想研究；2. 职业教育文化自信研究；3. 职业院校文化育人理论与模式研究；4. 我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历史研究；5.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年报》编制。

重点课题选题范围包括：6.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7.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评价；8. 特色校园文化建设；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10. 工匠精神培育；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12.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13. 行业（地方）文化进校园；14. 学生艺术素养培育；15. 职业院校“三馆”（图书馆、博物馆、校史馆）建设。

申请重大课题按已确定题目申报，重点课题根据选题范围自拟题目申报。一般课题须围绕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相关主题展开，不另设参考选题。

三、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条件及立项程序

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已获得教指委课题立项但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采取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统一报送、专家评审、公示、立项的程序进行。

（二）报送材料及时间

申请人填写《课题申请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收集电子和纸质版《课题申请书》，并填写《2018年度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将电子版发至邮箱。纸质《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和《汇总表》（1份）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将盖章原件寄至文化素质教育研究专委会秘书处。不接收申请人个人报送的材料。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课题管理

（一）课题立项及资助

本年度立项重大课题5项、重点课题10项、一般课题25项，共计40项。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于本教指委立项的课题参照市厅级或以上课题进行管理，并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二）研究期限及过程管理

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为1年，需要一定周期的调查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课题研究最长不超过1.5年。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须在申报时予以说明。

教指委负责对课题立项评审、进度检查、成果验收等实行统一管理。课题延期或调整人员须报教指委批准。课题负责人主持各项研究工作的组织实施，其所在单位给予必要支持和指导。

（三）结题要求

重大、重点课题成果要求提交研究报告，重大课题结题

报告字数不少于3万字，重点课题报告字数不少于2万字；报告的查重率低于10%；报告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为职业院校实践提供指导。一般课题成果要求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五、其他事项

（一）课题申报相关材料在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网站（www.whyr.net）“公告通知”专栏同时发布。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坤

电话：0757-22328548，13925422818

邮箱：xiaokun2818@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顺德职院行政楼1504室（邮编：528333）。

附件：

1. 2018年度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
2. 2018年度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研究课题申请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年9月12日